

教署同意非營利幼兒園於每學期初依據本要點及該園身心障礙幼兒收托數聘任教師助理員後，倘有幼兒離園情形，仍得予留任前揭人員至該學期結束止，以維護教師助理員之權益及身心障礙幼生之學習品質；惟次一學期起，仍應依本要點之規定依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據以補助配置教師助理員之鐘點費。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稅法字第 1070057673 號

正本：本縣地方稅務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及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要點」1 份。

縣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要點

一、為統一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特依據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及財政部函頒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本法及財政部函頒徵課管理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二、依本要點禁止欠稅人處分之財產，包括不動產、車輛、船舶及未辦理產權登記之建築物。

三、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法第二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稽徵之應納稅捐，經合法送達納稅義務人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且達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以上者，無論有無申請復查，均由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資訊科於每月五日及二十日產製「應辦理禁止財產處分清冊」（以下簡稱本清冊）並送交本局法務科（以下簡稱法務科）辦理保全措施。

（二）納稅義務人欠繳稅額在十萬元以上者，業務單位應確實催繳取證，並於合法取證後即時於電腦檔登錄送達日期及送達註記，俟於繳納期間屆滿後五日內於電腦檔查詢未有繳納銷號紀錄者，編製「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稅款十萬元以上案件保全管制表」併同繳款書及送達回證影本送法務科辦理保全措施。

（三）法務科自本清冊產製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應就欠稅人相當於應繳稅捐金額之財產，函請財產所在地之主管登記機關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但依稽徵實務及案件情形應予特別考量，致無法於上開時限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者，不在此限。

（四）法務科接獲主管登記機關函復已辦妥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時，應將原函請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之日期、文號及接獲函復之收文日期、文號註記於本清冊及「禁止處分案件管制登記簿」（以下簡稱本登記簿）同時登錄建檔產出「禁止財產處分清冊」核驗後存參。

（五）法務科發函通知有關機關就欠稅人之財產為禁止處分前，應再次確實查明欠稅人之應納稅捐繳納情形，以避免錯誤。

（六）本稅及罰鍰欠繳金額合計逾一百萬元以上巨額欠稅案件，應於本清冊產製之翌日即時

辦理。但經審酌個案情形有即時辦理之必要者，仍應即時辦理，不受巨額標準之限制。

- (七)除遇國定例假日或重大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情形外，因故未能於本清冊產製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者，應敘明理由簽報局長核可展延，其期間為七日。但展延以二次為限。
- (八)業於稅捐繳納期限人申請更正之案件，倘未能於原限繳期限內更正結案者，仍應就個別案件情形審酌，是否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
- (九)已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後，嗣欠稅人就應納稅捐依法提起訴願，並就復查決定應納稅額繳納半數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應重新核算禁止處分之財產價值，並就超過尚欠應納稅捐部分辦理塗銷。
- (十)欠稅人如申請改以其他財產擔保欠稅，得審酌個案情形辦理。
- (十一)因其他法規規定不得或免予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案件（如有他人設定他項權利、已執行假扣押或查封拍賣或其他機關業已禁止處分等原因）應於本清冊及本登記簿詳細註記設定登記、執行案號或禁止文號等相關資料備查。
- (十二)不得或免予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案件，仍應持續就原應禁止欠稅人處分之財產（含提存物及補償費等）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並適時具狀向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參與分配或調卷拍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辦理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

- 1、申報債權且獲分配之待入庫稅款案件。
- 2、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之土地增值稅案件。
- 3、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一提供擔保者。
- 4、其他經業務單位審酌轄區特性、稅目、稽徵實務及個別案件情形等經簽准無需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之案件。

四、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塗銷其禁止財產處分登記：

- (一)原課稅處分已逾法定徵收期間或經更正註銷。但禁止處分登記不因行政救濟撤銷重核而得予塗銷。
- (二)欠稅人已繳清欠繳稅款。
- (三)欠稅人已提供足夠擔保。

五、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之塗銷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資訊科應於銷號後，就徵銷明細檔已無欠稅案件、或有欠稅但已提供擔保案件，與保全主檔及保全明細檔交查，製編「應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檔及清冊」送交法務科辦理塗銷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作業。
- (二)「應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清冊」產製之翌日起二日內，法務科應辦理複核作業，除應函請該財產所在地主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外，應同時副知欠稅人。但欠稅人臨櫃繳納者，應即時辦理。
- (三)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範圍非單一標的物時，其剩餘財產價值超過更正後之稅額，得就超過部分，先行塗銷該部分財產之禁止處分。
- (四)法務科接獲主管登記機關函復時，應將原函請塗銷禁止欠稅人財產處分登記之日期、文號及接獲函復之收文日期註記於「應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清冊」及「禁止處分案件管制登記簿」，同時登錄建檔產出「塗銷禁止財產處分清冊」核驗後存參。

六、下列納稅義務人之欠稅案件未確定前，依個案狀況經專案簽奉本局局長核准後，不適用本

要點作業期間之限制：

- (一) 各級政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及公立學校。
- (二) 政府機關出資之財團法人及公益社團法人。
- (三) 課稅標的之所有權歸屬尚於訴訟繫屬中。

七、本要點奉核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稅法字第 1070057678 號

正本：本縣地方稅務局

副本：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及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1 份。

縣 長 傅 崐 其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承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行政執行分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承受價額：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
- (二) 執行必要費用：指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五條但書、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 執行費：指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預納之執行費。
- (四) 相關稅費：指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之稅費。
- (五) 承受後徵起金額：指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三、欠稅於二年內將逾執行期間者，本局得就執行分署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減價拍賣之不動產，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拍賣期日到場，並於該次期日終結前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願依該次拍賣所定之最低價額承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承受：

- (一) 不動產業經移送欠稅執行之稽徵機關以外之第三人設定抵押權、他項權利。
- (二) 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外，尚有優先於花蓮縣(以下稱本縣)地方稅受償之債權。
- (三) 執行之欠稅數額，小於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
- (四) 承受價額扣除執行必要費用、執行費及相關稅費後之金額小於或等於零。
- (五) 不動產遭棄置廢棄物、他人占用、違法使用、危害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經評估排除費用龐大，承受無實益者。
- (六) 不動產經國稅稽徵機關評估予以承受者。

(一) 承受不動產依法應繳納契稅、工程受益費及登記規費。
(二) 承受不動產原所有權人應繳納之營業稅及其他稅捐等。

前項經管機關，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花蓮縣縣有不動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之。

本局辦竣前項所有權登記、管理者變更登記，應依「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八、縣府各機關應將承受不動產之處分價額撥交本局，由本局按前點規定之地方稅徵起金額，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成數分別解繳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庫。但承受不動產之處分價額低於前點規定之地方稅徵起金額者，以處分價額為準。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3									
4									
5									
6									
7									
8									
合計									
承受不動產及相關稅費項目	土 地 房 屋 標 示	執行費	執行必要費用	土 地 增值稅	地價稅	房屋稅	工 程 受益費	契 稅	承受價額

備註：本通知書一式四聯，第一聯通報資訊單位、第二聯通報會計單位、第三聯通報行政執行機關、第四聯存查。

承辦人

股長

科長（主任）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059705 號

正本：石朝榮先生【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 81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鳳林鎮民權路 81 巷 2 號私立樹人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7 年 3 月 28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縣 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070062742 號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自 108 年度預算案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3 月 30 日主預字第 1070100716 號函辦理。

縣 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歲出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

- 一、用途別科目計分四級，其中預算之表達，在總預算為第一級科目，在單位預算則為第二級科目，而預算之執行控制僅及於第一級科目。至第二級科目以下(含第三級及第四級科目)，則係供會計記錄之用。
- 二、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均屬共同性質，各機關不得自行增列任何名稱之科目，其確有特殊原因及事實，致原定科目不敷應用時，應依照預算法第 97 條之規定，事先擬具科目名稱，詳敘理由專案送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至第四級科目得由各機關依管理需要自行設置。
- 三、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執行之費用性質，就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定義範圍予以確認其歸屬並登載(亦作為預算估列輸入 GBA 或 CBA 系統基礎)。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一、人事費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之相關待遇(含退休)經費屬之。
	1.民意代表待遇	1.代表待遇	凡民意代表之歲費、公費、研究費及依法聘用之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2.助理待遇	指民意代表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支領之歲費、公費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給之研究費等屬之。
	2.政務人員待遇	1.政務人員待遇	指前項民意代表依法專屬聘用助理人員待遇補助等屬之。
			凡總統、副總統及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等民意機關同意任命之(如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或由行政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含特任、特派人員及其相當職務人員、各部政務次長與其相當職務人員暨比照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人員，以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政務副縣(市)長及縣(市)長任命之政務人員支領之月俸(或薪俸)、公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編制內職員、軍職人員、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派用人員、學校教、職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職員待遇	指機關編制內職員及學校職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2.軍人待遇	指軍職人員(含替代役)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3.警察待遇	指警察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消防人員待遇	指消防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5.教師待遇	指學校專任教師支領之薪俸、超時鐘點費或加給等待遇屬之。
		6.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指機關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或留學生回國服務分發辦法派用人員及依組織法令聘用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或酬金等待遇屬之。
		7.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	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支領之薪俸、加給等待遇屬之。
	4.約聘僱人員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聘、僱人員支領之酬金及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1.約聘人員酬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聘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2.約僱人員酬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之約僱人員按核定支給標準支領之酬金屬之。
		3.兼課鐘點費	指學校聘請兼任或代課教師依規定標準支給兼(代)課鐘點費屬之。
	5.技工及工友待遇	1.技工及工友待遇	凡各機關、學校依工友管理要點僱用之技工及工友支領工餉、加給(含退休資遣給付)等待遇屬之。
	6.獎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屬之。
		1.考績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考績、職務評定及績效獎金等屬之。
		2.特殊公勳獎賞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退休時)依公務人員品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等獲選表揚支領之各項獎勵金屬之。
		3.年終工作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年終工作獎金、春節慰勞金及年終慰問金屬之。
		4.其他業務獎金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與其業務推展有關之各項獎金，包括財務罰鍰及沒收私貨獎金、不開業獎金、趕工獎金、破案獎金、學術研究獎金等屬之。
	7.其他給與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費用（如軍職人員主副食與服裝、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婚喪及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休假補助等）補貼、因公傷亡慰問金及福利互助補助等屬之。
		1.主副食及服裝	指軍職人員，包括志願役、義務役或替代役人員依規定支領主副食及服裝費用屬之。
		2.婚喪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婚喪補助費屬之。
		3.生育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支領之生育補助費屬之。
		4.子女教育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支領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屬之。
		5.休假補助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費屬之。
		6.民意代表補助	指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專屬費用補助，如立法委員服務處租金補助、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等統一造冊核發而無須檢據核銷之項目及福利互助補助屬之。
		7.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指村里長福利互助補助屬之。
		8.其他補助	指除民意代表外符合上述定義人員支領非屬上述補助之其他補助費用，如因公傷亡慰問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8.加班值班費		金、駐外人員慰問金、房租及眷屬補助費、地方政府上下班車票費補助等屬之。 凡各機關、學校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以及民意代表助理等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及值班等屬之。
		1.超時加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超時工作加班費屬之。
		2.不休假加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不休假加班費屬之。
		3.值班費	指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規定支領值班及夜點費屬之。
	9.退休退職給付	1.退休退職給付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支領之退職金、司法官支領之退養金，與法定編制人員因退休、資遣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含退休人員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殮葬補助等給付），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部分，以及支付聘僱人員資遣退職與技工、工友退職給付不敷數屬之。
	10.退休離職儲金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等屬之。
		1.政務人員提撥金	指政務人員有關退休、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2.公務人員提撥金	指文職公務人員（含機關、學校之編制內職員、警察、消防、依法令派用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3.軍職人員提撥金	指軍職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4.教育人員提撥金	指教育人員退休金之提撥屬之。
		5.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指約聘僱人員有關離職儲金之提撥屬之。
		6.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指技工、工友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墊償基金之提撥屬之。
	11.保險		凡各機關、學校有關民意代表、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健保保險補助	等現職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人員及退休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軍保、勞保、健保保費補助（含眷屬保險）之給付屬之。
		2.公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含眷屬部分）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屬之。
		3.勞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公教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4.軍保保險補助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勞工保險保費屬之。
	12.調待準備	1.調待準備	指對符合上述定義人員依法應由政府負擔之軍職人員保險保費屬之。
			凡依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政策估計之人事費用準備屬之。
二、業務費	1.教育訓練費	1.教育費	凡各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屬之。
		2.訓練費	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補助）有關學分費、雜費、教材、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
	2.水電費	1.水費	指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補助）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屬之。
		2.電費	指對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外公私立訓練機構研習相關課程所需補貼（補助）之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屬之。
		3.其他動力費	凡公務所需使用水、電、煤氣等費用屬之。
	3.通訊費	1.數據通訊費	指使用水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2.一般通訊費	指使用電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指使用煤氣等動力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4.土地租金	1.土地租金	凡公務所需郵資、電話、電報、數據通訊或網路通訊等業務聯繫費用屬之。
	5.權利使用費	1.權利使用費	指使用數據交換、網路通訊等費用屬之。
			指使用非屬數據通訊費有關之郵資、電話、電報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土地（指素地）之租金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6.資訊服務費		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維修、購買雲端等服務費用、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或屬營業租賃性質之資訊設備租金屬之。
		1.資訊操作維護費	指向廠商購買資訊作業相關之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用屬之。
		2.資訊設備租金	指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資訊軟硬體設備或使用外部資訊中心軟硬體服務之租金費用屬之。
		3.雲端服務費	指購買雲端服務之費用屬之。
		4.小額軟體	指金額未達 1 萬元之軟體購置費用屬之。
	7.其他業務租金	1.其他業務租金	凡公務所需使用除土地、權利及資訊服務外之一切動產、不動產等租金費用屬之。
	8.稅捐及規費		凡依法律規定所需繳納之稅捐、規費、土地重劃費等屬之。
		1.稅捐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稅捐等費用屬之。
		2.規費	指依法律規定應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3.土地重劃費	指公有土地參與土地重劃，依實際分配結果應繳納之地價差額屬之。
		4.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士差額補助費	指依法應繳付地方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足法律規定比率之差額補助費屬之。
		5.未進用原住民代金	指依法應繳付原住民族就業基金之進用原住民未足法律規定代金屬之。
	9.保險費		凡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對所執行之業務活動、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屬之。
		1.法定責任保險	指依法律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用（如第三人責任險）屬之。
		2.對業務活動保險	指為參與特定業務或活動（如表演、駐外等）之人員(含志工、民意代表等)投保有關平安保險、意外保險或醫療保險(含團體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3.對財產保險	指為減少因意外致財產損失之風險對所管財產（含向外借用供展覽之物）投保相關保險所需負擔之保險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0.兼職費	1.兼職費	凡公務所需之兼職人員，並依行政院所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給付之兼職費用屬之。
	11.臨時人員酬金		凡為應短期或計畫所需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1.勞務服務費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遴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勞務服務如清潔、保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等事務性工作所需給付之費用屬之。
		2.專業服務費	指為辦理短期或特定業務所需遴用臨時專業人士協助進行學術研究、服務所支給之費用屬之。
	1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凡公務所需聘請個人辦理相關事務，如出席會議、專業顧問、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講義製作、命題、監考、裁判、閱卷、評鑑及撰稿、審稿、編輯、校對、表演等依作業量計算之費用屬之。
		1.顧問費	指委請專業人士如會計師、律師等個人所支給之公費、顧問費(含義務辯護相關費用)屬之。
		2.出席費	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機關學校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屬之。
		3.講座鐘點費	指為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所支給之鐘點費用屬之。
		4.稿費	指為出版刊物或前項講授所需講義，聘請專業人士就相關稿件（含圖片）加以撰擬、翻譯、審查、校對、編輯等所支給之稿費、講義製作費屬之。
		5.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指為辦理多年一次或一年多次不定期且具一定規模之業務如考試、選舉投票、實地訪查、問卷等，委請個人所支給之命題費、監考費、閱卷費、工作費、訪查費及問卷調查費等費用屬之。
		6.評鑑裁判費	指為辦理相關業務如制度審查、競賽、仲裁調解、評鑑、鑑定等，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裁判、調解委員或評鑑、鑑定人員所支給之裁判費、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3.委辦費	7.演出費	評審費、評鑑費等費用屬之。 指為辦理相關活動聘請專業人士從事演出所支給之演出人員酬勞、舞台監督、燈光及音響設計等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1.研究費	指為從事相關工作之規劃，聘請專業人士進行個案研究、服務所支給之研究費屬之。
		2.委託研究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進行學術研究之費用屬之。
		3.委託辦理	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及團體等代辦本機關職掌業務之費用屬之。
	14.國際組織會費	1.國際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際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5.國內組織會費	1.國內組織會費	凡公務所需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屬之。
	16.軍事裝備及設施		凡公務所需軍事裝備及材料、軍品生產及製造、軍事設施及研發、技術訓練等費用屬之。
		1.軍事裝備及材料	指軍事武器、戰備支援裝備、裝備零件及補給品等費用屬之。
		2.軍品生產及製造	指軍工廠生產製造軍品所需費用屬之。
		3.軍事設施及研發	指各項軍事工事、作戰設施及研發所需費用屬之。
		4.軍備設施技術訓練	指依合約給付相關軍備設施之專業技術指導與訓練等費用屬之。
	17.物品		凡公務所需使用年限未及 2 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包括油料）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
		1.消耗品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除油料以外之消耗品，包括油脂、文具紙張、電腦及周邊設備可拆卸分別處理之耗材（如喇叭、磁片、碳粉匣等）、衛生、水電器用品耗材、防護等用品及圖書、報章雜誌之購置費用屬之。

第一級科目	第二級科目	第三級科目	定 義
	18.一般事務費	2.油料	指使用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所需支付之費用屬之。
		3.非消耗品	指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非消耗品，包括事務、衛生、炊事、餐飲、被服、防護、陳設、康樂、手工、醫療等用具之購置費用屬之。
			凡公務所需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等屬之。
		1.民意代表事務費	指民意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核實支領如開會膳食費、交通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等項目之費用屬之。
		2.村里長辦公事務費	指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支給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屬之。
		3.一般事務費	指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廣告、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立法委員）健康檢查、雜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等屬之。
	19.給養費	1.給養費	凡對受刑人、被告、偷渡犯及少年之主、副食等給養或安置費屬之。
	20.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	凡軍事裝備及設施之養護費用屬之。
	21.房屋建築養護費	1.房屋建築養護費	凡辦公房屋、教室、住宅與宿舍、室內停車場及其附著物等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凡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屬之。
	23.設施及機械	1.設施及機械設備	凡港埠、道路、公園、室外停車場、運動場、